**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

五、面试设置备考室，面试人员先到备考室准备7分钟，再到面试考场答题7分钟。面试人员在进入备考室及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包括面试通知单）。面试人员在备考室领取并使用的草稿纸可带入面试考场。面试人员进入备考室后，应在备考计时信号发出后开始准备和思考，在规定备考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备考，离开备考室至面试考场。面试人员应完全使用7分钟备考时间，不得提前离开备考室。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后，应在开考计时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开考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秘密级，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

七、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